郑重声明:

本问答集锦仅供参考, 如与本公司相关业务文件与规则不 一致,请以正式业务文件与规则为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服务问答集锦

证券发行人服务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邮编: 100140

电子邮件: zbshi@chinaclear.com.cn 网址: www.chinaclear.cn



_	初始登记	02
=	权益分派	05
Ξ	股份限售与解除限售	09
四	高管股份管理与股权激励	10
五	持有人名册服务与证券查询	13
六	公司债、企业债与可转债等债券业务	16
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19
八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	20
九	上市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	22
+	其他事项	24

一 初始登记

1. 问。拟上市证券初始登记分为哪几种方式?

答: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证券发行人应 当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初始登记, 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

- (1) 网上发行证券的登记: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发行后,证券交易所向中国结算公司传送的认购结果 视为证券发行人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证券发行结果 中 国结算公司根据网上发行认购结果,将证券登记到其持有 人名下。这一方式适用干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证 券的初始登记。
- (2) 网下电子化发行证券的登记: 配售对象(机构投 资者) 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电购股票。网下 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对网下申购结果进行确认,中国结 算公司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 售结果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这一方式目前主要适用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 行股票的初始登记。
- (3) 网下发行证券手工登记,证券发行人直接到中 国结算公司办理 提供该部分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 (含电 子数据文件) 中国结算公司据此办理相应证券的初始登 记。这一方式目前主要适用于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网 下配股、定向增发等的初始登记。

2.问:股票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如何办理初始登 记业务?

答:初始登记业务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

- (1)证券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其股票发行申请后,即可联系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相关人员领取并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在证券发行人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登记时签订,在办理增发或配股登记时,不需再签订);
- (2) 证券发行人在证券发行的同时即可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提交证券初始登记申请材料;
- (3) 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相关人员审核申请材料,其中,网下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电子数据文件经审核通过后,由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打印书面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交证券发行人签章确认;
- (4) 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完成证券登记,并向证券发行人提供登记证明文件及前十大持有人名册(证券登记证明文件是证券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已发行证券上市交易的必备文件之一)。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上海市场证券发行人及时办理PROP安装事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场证券发行人提供网站《快速入门手册》、USB KEY,为发行人开通网站服务。

上海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股份发行登记"部分。深圳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登记业务指南》。

3.问:办理初始登记时,对证券发行人不能明确具体持有

人的股份, 应如何处理?

答: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初始登记前。应及早整理。核 对公开发行前持有人名册 督促股东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如果证券发行人不能明确公开发行前股份持有人或证券发 行人未能联系到股份持有人开立证券账户、相应股份将无 法登记在具体持有人名下,该部分未确认的股份应由证券 发行人提出未确认股份暂不登记的申请,中国结算上海, 深圳分公司据此暂不办理这些股份的登记。待证券发行人 确定具体持有人后,由证券发行人另行申请办理该部分股 份的补充登记手续。

上海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 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 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 人业务指南》中的"暂未登记的股份登记"部分。深圳市 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 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 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 中的"待确认股份托管登记"部分。

4. 问: 办理初始登记时, 涉及发行前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或 质押的,应如何处理?

答:证券发行人办理初始登记时、涉及发行前股份已被 司法冻结或质押的,发行人需同时提供司法冻结、质押登 记相关申请材料,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据此办理相 应股份的司法冻结, 质押登记手续。

5. 问,外国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即持有股 份的, 办理初始登记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如果外国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即持有股份,外国投资者应按中国结算公司《关于外国战略投资者开立A股证券账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直接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同时,证券发行人需出具关于外国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的证明,在此基础上办理初始登记手续。

6.问:证券发行人对证券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什么责任?

答:证券登记实行申请人申报制,中国结算公司对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证券发行人承担。

二 权益分派

7.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需多长时间内实施?

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问:上海市场股票、基金权益分派业务日程如何安排?

答:(1)A股、基金权益分派业务日程安排参照如下:申请材料送交日(P-5日前)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准答复日 (P-3日前)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前)

实施公告刊登日(P日)

股权登记日 (P+3日)

送股到账日 (P+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一般为P+8日)

(2)B股权益分派业务日程安排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 (P-5日前)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准答复日 (P-3日前)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P-1日前)

实施公告刊登日 (P日)

最后交易日 (P+3日)

股权登记日 (P+6日)

送股到账日 (P+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一般为P+11日)

9.问:深圳市场股票、基金权益分派业务日程如何安排?

答:(1)A股,基金权益分派业务日程安排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R-5日前,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场内部分R-4日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答复日(R-4日前,LOF和 ETF场内部分R-3日前)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R-4日前, LOF和ETF 场内部分R-2日前)

实施公告刊登日 (R-3日, LOF和ETF场内部分R-2日)

股权登记日(R日)

送股、现金红利到账日 (R+1日, LOF和ETF场内部分

R+2至R+7日)

(2)B股权益分派业务日程安排参照如下:

申请材料送交日(T-5日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答复日 (T-4日前)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申请日(T-3日前)

实施公告刊登日 (T-3日)

最后交易日 (T日)

股权登记日(T+3日)

送股. 现金红利到账日 (T+3日)

10. 问:上市公司如何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

答:上海市场上市公司通过PROP系统提交电子申请 (无法通过PROP申报的,需要提交加盖股份公司公章及指 定联系人签字的《送股(转增股本)登记申请表》或《委 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等申请材料)。

深圳市场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网站的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无法通过该电子平台申报的,需要提交加盖股份公司公章及指定联系人签字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等申请材料),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网址为"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发行人业务"。

上海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和"代发股票、基金现金红利"部分、以及《关于调整和规范权益分派方法的通知》。深圳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

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 下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 业务操作指引》。

11.问: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是否需要委托中国结算 公司派发全部股东的现金红利?

答:中国结算公司是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派发现金红利 的。目前上市公司股份主要分为有限售条件的流涌股和无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深圳 分公司代发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 也可委托代发其中某一 类股份的现金红利,还可选择个别股东现金红利自行发放 (B股上市公司暂不能选择个别股东进行自派)。上市公司派 发现金红利。需在申请材料中注明现金红利派发方式。选 择个别股东自派的上市公司还需在申请材料中注明自派股 东的证券账户号及股东全称。

12. 问:上市公司不能按时汇入现金红利款或债券本息款 的, 如何处理?

答: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 深圳分公司派发现 金红利或债券本息 不能在中国结算上海 深圳分公司规 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 应当及时通知中国结算上海. 深圳分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原 因。因上市公司未履行及时通知及公告义务所致的一切法 律责任由该上市公司承担。

13. 问:上市公司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发放 现金红利是按税后金额发放还是按含税金额发放?

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因此,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应明确QFII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红利,并在权益派发实施公告中明确对QFII发放的红利金额及税金扣缴相关事宜。

三 股份限售与解除限售

14. 问:如何办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手续?

答:上市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时,股份有限售条件的, 上市公司应同时提出限售申请,申请中应注明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持股数量、限售期限等情况,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据此进行限售股份登记。

15.问: 怎么办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手续?

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满,由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上海市场上市公司应先通过临柜、邮寄方式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持查询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上市通知及经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深圳市场上市公司应先通过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或临柜、邮寄方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持查询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上市公司再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解除限售申请等材料向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16.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被司法冻结或质押登记的, 如何办理解除限售?

答:上海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 国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 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 行人业务指南》中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部 分。

深圳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 国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 圳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限 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中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

四 高管股份管理与股权激励

17.问:上市公司应在哪些时点申报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信息?

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条规定,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 托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离/任职时 间等).

- (1)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 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2)新仟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

定"部分。

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5)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18.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哪些情形下不得转让?

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1)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转让还有一些其他限制性规定,主要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

通知》第三条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牌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得超讨50%。

19.问:上市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 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如何 管理的?

答:上市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后,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 予以锁定。上市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后,自其离任之日起半年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予 以锁定。离任时间超过半年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 件股份予以全部自动解除锁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管理的具体业务规定,上海市场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sse.com.cn→服务与支持→业务规则" 栏目 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深圳市场请参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规则/指南"栏目下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公司网 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 存管"栏目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操作指南》和《关 干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

20.问: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答:上市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应先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股票授予申请进行确认。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上市公司再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应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21.问: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何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

答:上市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手续的,应先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股票期权行权申请进行确认。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上市公司再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应股票期权行权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 持有人名册服务与证券查询

22.问:中国结算公司一般在什么时间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

答: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 向证券发行人提供截止上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持有人名 册。

发生证券初始登记、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基金持有人 大会、权益分派、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证券交易异常 波动等情形时,证券发行人也可以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

分公司申请领取相应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结算上海、 深圳分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提供相应的证券持有 人名册。

23. 问:证券发行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办理证券登记数据查 询业务?

答:证券发行人可以通过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办理证 券登记数据查询, 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 提供的上市公司网络服务系统进行查询,其中,上海市场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PROP系统进行查询、深圳市场上市公司 可以通过中国结算公司网站的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 讲行杳询。

24. 问:上海市场证券发行人如何通过PROP自助进行 查询?

答:PROP是英文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 的缩写,中文含义为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证券发行人是 PROP系统的服务对象之一,该平台可用于证券发行人自助 远程查询持有人名册及办理其他查询业务和接收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发送的业务通知等。

PROP系统查询分为自动发送类数据和自助查询类数 据。自动发送数据范围包括月末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全体持有人名册。自助查询范围包括月末持有人名册补 发、持有人名册查询、董监高持股查询、流通股营业部分 布情况查询、红利资金数据查询、股本结构查询、股东 户数查询、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查询、费用变动查询。 PROP查询系统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技术专区→上海市场→PROP操作 手册"。

>>

25. 问:深圳市场证券发行人如何通过中国结算公司网站的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答:深圳市场证券发行人通过中国结算公司网站的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可查询两类证券数据,即申请查询类数据和自动下发类数据。申请查询类数据包括不定期持有人名册、股份托管分布信息和股本结构书面证明等;自动下发类数据包括定期持有人名册和股本结构数据、限售和非流通股明细数据、高管信息、股份冻结数据等。中国结算公司网站的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见"www.chinaclear.cn→参与人服务→发行人业务"栏目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市发行人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用户手册》和《深市发行人快速入门手册》。

26.问:发行人如何通过临柜或邮寄方式办理查询业务?

答:上海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部分。

深圳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中的"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部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中的"限售股份查询"部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买卖股份情况服务指南》。

六 公司债、企业债与可转债等债券业务

27. 问。如何办理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的初始登 记业务?

答:债券发行人在债券上市前需到中国结算上海、深圳 分公司办理债券初始登记手续,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 (1)债券发行人在取得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公开发行 的批准文件后,即可联系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相关 人员领取并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2)债券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提交初始 登记申请材料:
- (3)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办理债券 初始登记,对于通过网上发行的债券,中国结算上海,深 圳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传送的发行认购结果,将债券登 记到其持有人名下,对于通过网下发行的债券,中国结算 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债券发行人提供的网下发行债券持 有人名册,将债券登记到其持有人名下。
- (4)初始登记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向债 券发行人出具债券登记证明文件。债券登记证明文件是债 券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已发行债券上市交易的必备文 件之一。

上海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 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 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 行人业务指南》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和"www. 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创新类业务"栏目 下《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的"发行登记"部分。深 圳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

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和上市托管"部分和"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创新类业务"栏目下《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的"公司债初始登记"部分。

28.问:如何办理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的派息兑付?

答:债券发行人应在刊登公告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提交委托债券派息兑付申请,办理具体委托手续。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债券发行人应在派息兑付日两个交易日前将派息兑付资金划至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将派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再将派息兑付的资金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上海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和"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创新类业务"栏目下《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的"债券兑付兑息"部分。深圳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创新类业务"栏目下《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的"公司债利息派发和本金兑付"部分。

29. 问,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人如何办理可转债转股时面值不 足转换1股部分的资金划付?

答: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人应于转股起始日两个工作日 前,预付转股业务中不足转换1股部分的资金,并划至中国 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转股结束后 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人可向中国结算上 海、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转股结束后的剩余资金退回、中国 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请将相关资金划至证券发 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0.问: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人如何办理可转债赎回业务?

答: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人办理可转债赎回业务的主要程 序是: (1) 发行人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 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提出办理有关可转债赎回业务 的申请: (2) 发行人在公告的到账日两个工作日前,将赎 回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确认发行人赎回资金足额 到账后, 干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将赎回资金划付至结算参与 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参与人再将相应赎回资金划入可 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31. 问: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人如何办理可转债回售业务?

答: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人办理可转债回售业务的主要程 序是: (1) 发行人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 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提出办理有关可转债回售业务 的申请: (2) 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中国结 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将回售申报情况通知发行人: (3)发 行人在公告的到账日两个工作日前,将回售资金划入中国 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确认发行人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于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将回售资金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再将相应回售资金划入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32.问: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有哪些主要流程?

答: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需遵循以下主要流程: (1)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使用网络投票系统的申请材料,签署《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 (2)协议签署后,中国结算公司向上市公司发放办理网络投票所需网上用户名、密码和电子证书; (3)每次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五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公司提交股东大会议案等材料; (4)现场股东大会前,上市公司通过系统为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东打印选票; (5)网络投票结束后,上市公司即可登陆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查询及打印网络投票结果。

33.问:上市公司股东如何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答:上市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首先需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获取网上用户名、密码等资料。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登录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相关议案,表达投票意见后提交电子选票即完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宜。

34.问:上市公司股东如何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答: 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视投资者是否新开账户 有所差异。对于新开账户的投资者 可以在开户时直接在 开户申请表中注明要求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设置初始密 码 开户成功后第二日中国结算公司将为其开诵网络服务 功能。对于开户时未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必须办 理投资者身份验证手续后方可开通网络服务功能,投资者 办理身份验证,须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第一 步, 自行在网上注册, 设置网上用户名和密码, 根据需要 选择是否成为电子证书用户,并选择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 等身份验证机构,第二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 账户卡到身份验证机构柜台办理身份验证手续,以激活其 网上用户名,电子证书用户需在身份验证机构处取得电子 证书。

35. 问:如何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防止同一股东网上、现场重复投票?

答: 上市公司可登录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系统 输入现场参会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号码 为其 打印选票。已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打印选票的股东。不能进 行网上直接投票:反之,已进行网上直接投票的股东,不 能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打印选票参加现场股东大会,通过 这种方式可避免同一股东网上、现场重复投票。

八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

36. 问。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适用干 哪类公司? 什么是非境外上市股份?

答:该业务适用干尚未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境外上市公司。其中,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非境外上市股份是指境外上市公司的内资股、非上市 外资股等未在境外上市的股份。

37. 问: 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相关业务在哪里办理? 答: 在中国结算公司总部(北京)办理。

38.问: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应该在什么时间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

答: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其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在中国结算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栏目下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和《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

39.问:境外上市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是否需要办理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手续?

答:境外上市外资股股本数量是作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进行记录,因此,境外上市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后,需及时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的变更手续。

40.问: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已在中国结算公司总部登记存管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如何处理?

答: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的, 在办理境 内人民币普通股初始登记前。应持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人 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核准文件向中国结算公司总部查询非境 外上市股份明细情况,包括股本结构、持有人持股明细和 持有状态清单、以及股份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明细情况 (如有)。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具体 登记存管业务由中国结算公司总部转至中国结算上海,深 圳分公司办理。

九 上市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登记

41.问:上市公司股票退出登记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股票终止上市后,证券发行人或其委托的代办机构 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提交退出登 记申请材料。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受理后、与证券 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签订备忘录 将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等证券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移交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退 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向证 券发行人发送《关干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 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通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刊登《关于终止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 登记服务的公告》。

上海市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 国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 海市场→登记与存管"栏目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 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证券退登记"部分。深圳市 场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 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代 办股份转让"栏目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的"代办机构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部分。

42. 问:如果证券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退出登记手续,如何处理?

答:证券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可将其登记数据资料公证送达,并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3. 问:证券发行人如何办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

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应由发行人委托的代办机构负责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

代办机构为该发行人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事宜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并为投资者办理股份确认手续。代办机构于股份挂牌转让日前五个工作日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提交已确认的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等资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照原主板投资者身份、持股信息等数据(即退出登记数据),对代办机构提供的股份登记明细数据进行检查核对,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应股份的登记手续。未经代办机构确认的股份,由代办机构继续进行股份确认工作。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

chinaclear 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代办股份转让"栏目 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 指南》中的"代办机构办理股份重新登记"部分。

十 其他事项

44. 问:中国结算公司对发行人授权的指定联络人有什么要 求? 授权书内容发生了变化, 怎么办?

答:证券发行人办理初始登记时、需向中国结算上海、 深圳分公司提供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委派董事会秘书 或证券事务代表作为指定联络人、代表证券发行人办理证 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如指定联络人、授权期 限、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证券发行人应在变化之日起 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指定 联络人授权期限到期后, 证券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结算上 海、深圳分公司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不设授权期限的, 视为授权一直有效,直到收到新授权为止。

45.问:证券发行人全称发生了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证券发行人全称发生变化,证券发行人应在更名 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 公司。

46.问:如对证券发行人业务还有其他疑问,应如何咨询?

答:证券发行人可以电话咨询中国结算公司,业务 咨询电话是:上海分公司4008838058或021-38874800、 深圳分公司4008833008或0755-25938000 公司总部 010-58598912

>>